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G1-13654-GXYL

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 标	20
五、资格审查	21
六、评 标	21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5
投标文件组成	3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9
（一）报价文件	39
（二）商务文件	42
（三）技术文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教学实验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G1-13654-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71024-Q-1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39.2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纯水/超纯水机	2	台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3	PCR 仪	1	台
4	凝胶电泳仪	1	台
5	基础电源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的正常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获取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开标。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zf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萍丽 联系电话：0773-5846462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2.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纯水/超纯水机	1. 进水要求：自来水，产水要求：同时生产纯水和超纯水两种水质的出水口。 2. 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25℃。 ★3. TOC 水平：1-3ppb，细菌<0.1cfu/ml，颗粒<0.2 微米。 ★4. 热源：<0.001EU/ml（RNase <0.002ng/ml；DNase <0.02pg/u1）。 ★5. 纯水产水量：≥7 升/小时，超纯水产水流速：60 升/小时。 ★6. 内置 185nm/254nm 双波长 UV 灯，水箱内的纯水不可以处于静止沉积状态，需要在包括 UV 灯和超纯化装置的通路内保持循环状态，以保证水箱内水质的长期稳定。并具有在线 UV 灯，离子交换柱和储水箱在内的循环通路。 7. 采用前开门设计，能方便系统维护和耗材的更换。 ★8. 系统可以全触水管道（包含纯水水箱）进行自动消毒。 9. 具有可调整的多水平视听报警，耗材更换提示等功能。 ★10. 配备与主机一体的 DV25 船坞式 25 升储水箱，不额外占据实验台的空间，水箱内部无锐角，内表面光滑度<0.8u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内壁光滑度检测证明材料），带有 5 个液位感受器和除菌除 CO ₂ 呼吸滤器。 11. 具有 GRID(图像显示)控制面板，动画显示流程图和水箱水位，具有友好的操作界面。 12. 电子处理控制系统可作连续水质监控。 13. 具有 RS232 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 14. 配置要求：纯水超纯水主机一台，内置 185nm/254nm 双波长紫外	2	台

		<p>灯各 2 根，主机一体化 DV25 升水箱一台，配有除菌除 C02 空气过滤器一个，双柱一体超纯柱 2 套，0.2um 终端滤器 2 个，消毒药品一盒，PP 棉芯 8 套，活性炭柱 8 套。</p> <p>★1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p>一、产品工作条件要求</p> <p>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 5℃~40℃和相对湿度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二、主要技术指标</p> <p>（一）倒置相差显微镜</p>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标准 45mm。</p> <p>2.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p> <p>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p> <p>★4. 照明装置：高性能 LED 光源。</p> <p>5. 物镜：</p> <p>（1）相差物镜 4X（N.A. ≥0.13；W.D. ≥16.4）；</p> <p>（2）相差物镜 10X（W.D. ≥10）；</p> <p>（3）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20X（W.D. ≥3.2）；</p> <p>（4）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40X（W.D. ≥2.2）。</p> <p>6.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X=110mm，Y=74mm。</p> <p>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 22</p> <p>8.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0.3，W.D. ≥72mm</p> <p>9. 相差系统：4X、10X、20X、40X 对应相差环板。</p> <p>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p> <p>11. 荧光系统：B、G、激发；100W 汞灯。</p> <p>三、配置要求：</p> <p>1. 机架，带三目观察筒 1 个；</p> <p>2. 电源线 2 根；</p> <p>3. 防尘罩 1 个；</p> <p>4. 载物台延伸板 1 块；</p> <p>5. 带右手柄机械载物台 1 个；</p> <p>6. 相差滑块，包括调中工具 1 套；</p> <p>7. IX2-SLPH2 相差环板 1 个；</p>	1	台

		<p>8. IX2-SLPHC 相差环板 1 个；</p> <p>9. 配备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 个；</p> <p>10. 配备 10X 相差物镜 1 个；</p> <p>11. 配备 20X 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1 个；</p> <p>12. 配备 40X 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1 个；</p> <p>13. 绿色反差滤光片 1 个；</p> <p>14. 反射荧光照明器，具有 3 个荧光镜组位置，包含 B 激发滤色镜组和 G 激发滤色镜组 1 套；</p> <p>15. 配备 100W 汞灯灯泡 2 个。</p> <p>★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3	PCR 仪	<p>★1. 最大升降温速率：4℃/s；</p> <p>2. 样品容量：96×0.2ml；</p> <p>3. 反应体积：1-100ul；</p> <p>4. 温控范围：4-100℃；</p> <p>★5. 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可一次性设定 8 个不同的温度；温度范围为 30℃-100℃；</p> <p>6. 采用“0-环”设计，要求能保证仪器在使用过程中能更有效地阻止模块中出现冷凝现象；</p> <p>★7. 仪器可储存 500 个程序，并支持外接 U 盘存储，无限扩展存储程序；</p> <p>8. 支持待机模式，要求能最大限度地节省额外用电；</p> <p>★9. 彩色 VGA 触摸屏 5.7 英寸以上（含），支持蜂鸣提示功能；</p> <p>10. 个性化文件夹设置，支持多用户自定义文件夹；</p> <p>11. 多个预装标准程序，能方便用户快速开展实验；</p> <p>12. 图形操作界面，具有预览功能；能方便客户查看程序；</p> <p>13. 具有自压式热盖设计，无需调节热盖高度即可适用不同的耗材；</p> <p>★14. 一键式启动孵育程序；</p> <p>15. 温控精度：±0.5℃；</p> <p>16. 温度均一性：±0.5℃；</p> <p>17. 免疫共沉淀系统一套。</p> <p>★1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	台
4	凝胶电泳仪	<p>1. 要求具有多种不同大小地手铺胶选择；</p> <p>2. 更换简便地电极夹；</p> <p>3. 凝胶盘：带有荧光标尺的紫外线透光凝胶盘；</p> <p>★4. 凝胶盘大小：15x10cm；</p> <p>5. 适合所有需要的电泳—多通道移液器兼容电泳梳；</p>	1	台

		<p>★6. 迁移速度：~4.5cm/hr；</p> <p>★7. 样品通量：10-60；</p> <p>8. 基座缓冲液容量：650ml；</p> <p>10. 配置要求:缓冲液槽；带电缆的盖子；制胶盘；紫外透光凝胶盘；梳子（15孔和20孔）、说明书各1套。</p> <p>★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5	基础电源	<p>★1. 输出范围（可编程）【包含以下第（1）至（3）项要求】：</p> <p>(1)电压：10-300V；</p> <p>(2)电流：4-400mA；</p> <p>(3)功率：75W（最大）。</p> <p>2. 输出类型：（带自动跨接）恒压或恒流；</p> <p>3. 定时器：1-999min；</p> <p>4. 具有暂停/继续功能；</p> <p>★5. 具有断电后自动恢复；</p> <p>6. 显示：3位数字发光二极管；</p> <p>★7. 安全性能：空载监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p> <p>8. 输出插孔：4对并联；</p> <p>9. 可以叠放；</p> <p>10. 操作条件：0-40℃；0-95%湿度；</p> <p>★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	台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p>
交货期及地点	<p>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调试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p> <p>地点：广西师范大学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产品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项目正常使用1年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货物“纯水/超纯水机”。</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它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纯水/超纯水机、倒置荧光显微镜、PCR仪、凝胶电泳仪、</p>

基础电源”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G1-13654-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响应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17.3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7.3.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9.2	投标文件应当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且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地点：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22.1	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4年12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高新支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广西师范大学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G1-13654-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第 1-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

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3.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中第 1-4 项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响应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7.3.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当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且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3)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 (4)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 (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高新支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中标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广西师范大学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师范大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师范大学，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40. 其他事项

4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邮购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及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0.4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0.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到广西师范大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7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13分。
- （2）★号项正偏离得分：★号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多得14分。
- （3）非“★”号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减2分，最多扣10分。

3. 信誉、业绩分.....8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2) 信誉奖分：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本项目预算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售后服务分10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主要条款(横向比较, 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在 1~4 分内独立打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0 分；

(2)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0 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

产品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项目正常使用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项目正常使用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

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第 1-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厂家、品牌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牵头人单位公章：

注：“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
(格式见附件)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 3.“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